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21-AR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李中平 | 董事 | 工作原因 | 李希山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2,039,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湖南黄金 | 股票代码 | 00215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王文松 | | |
| 办公地址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 | |
| 传真 | 0731-82290893 | | |
| 电话 | 0731-82290893 | | |
| 电子信箱 | hngold_security@126.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精锑、氧化锑、乙二醇锑、塑料阻燃母粒和仲钨酸铵，还有部分金精矿和含量锑直接对外销售。

黄金主要用途为国家货币的储备金、个人资产投资和保值的工具、工业、医疗领域的原材料等；

精锑作为合金的硬化剂主要用于冶金、蓄电池及军工等工业，也是生产氧化锑的原料；

氧化锑作为阻燃剂主要用于塑料、橡胶、油漆、纺织、化纤等工业，还用于玻璃、电子、陶瓷、荧光粉等行业；

乙二醇锑是应用于聚酯缩聚反应最为新颖的一种催化剂；

塑料阻燃母粒是塑料及橡塑树脂中表现最优良的阻燃产品之一，逐步成为阻燃剂的有效替代品；

仲钨酸铵属于钨工业的中间产品，是生产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贵金属黄金行业和锑钨小金属行业，均处于行业发展的平稳期。

黄金行业：报告期内，我国黄金行业持续改革创新，推动转型发展，切实落实"双碳"工作目标，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报告期内，受大宗商品巨幅波动和美联储货币紧缩预期的影响，黄金价格在经历高位整固后暂时出现小幅回调，但主权债务危机阴影依旧笼罩全球，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普遍存在，同时，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黄金避险保值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球各国央行黄金储备总量维持净买入，这些因素都为黄金价格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2021年12月底，伦敦现货黄金定盘价为1,820.10美元/盎司，较2020年同期的1,891.10美元/盎司下降3.7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以397.48元/克开盘，年末收于373.85元/克，较上年末下跌4.14%，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373.66元/克，同比下跌3.73%。

锑钨行业：我国是锑产业大国，锑矿储量和产量均居世界首位。我国锑深加工产品特别是高纯氧化锑在内的深加工产品的比重逐渐提高，锑品结构持续向深加工方向延伸。报告期内，在宏观面货币宽松政策和锑市场基本面利好因素影响下，锑价振荡上升。2021年国内锑锭（99.65%）平均报价为64,914元/吨，同比上升69.1%；三氧化二锑（99.5%）平均报价为58,406元/吨，同比上升63.6%。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锑业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40家会员企业锑锭产量为65,661吨，同比下降16.0%；自产锑原料产量为35,802吨，同比下降15.1%；三氧化二锑产量为104,626吨，同比增长12.5%。

钨行业上游以黑白钨矿勘探采选为主，中游主要是"钨精矿－仲钨酸铵（APT）－钨粉"冶炼，下游包括钨材、钨丝、硬质合金等材料加工。从价值链来看，我国钨行业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特点：上游钨矿采选和下游高端硬质合金（特别是高精度、高性能刀具）利润水平高，而冶炼、制粉、中低档硬质合金及钨钢钨材利润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钨产品需求明显改善，出口量增长，钨产品价格震荡上行。2021年，国内钨精矿平均价格10.25万元/吨，同比上涨20.95%，最高价格11.4万元/吨，最低价格8.6万元/吨；仲钨酸铵（APT）平均价格15.44万元/吨，同比上涨21.06%，最高价格17.4万元/吨，最低价格13万元/吨。据安泰科统计数据显示，17家主要钨矿山企业，2021年累计生产钨精矿3.93万吨，加上未统计的产量，预计2021年国内钨精矿产量折合金属量约7.1万吨；2021年累计生产APT11.5万吨，同比增长9.65%。

公司为全国十大产金企业之一，全球锑矿开发龙头企业，国内重要钨矿企业。子公司辰州矿业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锑业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成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7,356,908,164.97 | 6,941,933,504.45 | 5.98% | 6,799,641,640.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477,733,099.03 | 5,116,191,504.55 | 7.07% | 4,945,427,814.78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19,845,826,883.66 | 15,012,652,140.01 | 32.19% | 13,829,217,053.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3,311,573.62 | 225,265,515.78 | 61.28% | 159,789,350.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1,172,120.30 | 213,839,701.37 | 64.22% | 163,737,025.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3,862,172.43 | 975,516,299.49 | -37.07% | 830,766,906.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19 | 57.89% | 0.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19 | 57.89% | 0.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9% | 4.47% | 2.42% | 3.2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964,219,096.96 | 4,676,673,935.04 | 5,300,888,463.15 | 5,904,045,388.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058,694.55 | 107,340,302.25 | 95,200,300.68 | 86,712,276.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4,294,077.38 | 107,658,445.37 | 88,514,091.30 | 80,705,506.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510,702.26 | 337,141,363.79 | 147,360,102.15 | 319,871,408.7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4,56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0,07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9.91% | 479,740,966 | | 质押 | 144,000,000 |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5% | 31,840,195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86% | 22,350,703 | | | |
| 林仁平 | 境内自然人 | 0.98% | 11,769,400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4% | 10,064,785 | | | |
| 李文生 | 境内自然人 | 0.47% | 5,628,185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1% | 4,869,20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7% | 3,224,536 | | | |
| 王芸 | 境内自然人 | 0.27% | 3,200,00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5% | 3,00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林仁平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419,400股；股东李文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013,185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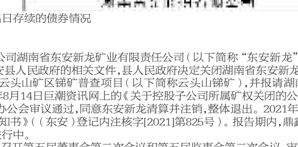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18年8月，公司子公司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新龙"）和湖南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矿业"）收到东安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关闭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锑矿（以下简称东安新龙锑矿）和湖南省东安县云头山矿区锑矿普查项目（以下简称云头山锑矿），并报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依照有关程序注销该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矿权关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6）。

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东安新龙清算并注销，整体退出。2021年7月，鼎鑫矿业取得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东安）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825号）。报告期内，鼎鑫矿业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东安新龙清算及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2.201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辰鑫）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0）。

2021年11月15日，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湘0522破1号之一），裁定如下：自2021年11月15日起对被申请人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新邵辰鑫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三级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2）。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所持有的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辰鑫）55%股权和公司及子公司（新龙矿业、机械公司、运输公司）持有的新邵辰鑫的债权，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1,352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转让、根据实际情况下调挂牌价格（下调幅度不超过首次挂牌价格的10%）、签署转让协议等）。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机构的受让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5）。2022年1月6日，公司在湖南联交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转让底价1,352万元。第一次挂牌期满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湖南联交所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级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55%股权及债权，转让底价1,216.80万元。

3.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郴冲矿业进行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清算并注销浏阳郴冲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6）。目前，郴冲矿业尾矿库闭库工程已完成，并已通过应急部门和专家验收，资产清算和矿山闭坑生态修复工作正在进行中。

4.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整合运营效率，提高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和影响力，同意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1）。

2021年8月，进出口公司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开）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7174号）。报告期内，进出口公司已完成注销，中南锑钨吸收合并进出口公司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5.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清算并注销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洪江辰州和溆浦辰州进行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1）。目前，洪江辰州税务清算工作已完成，矿山闭坑工作基本完成，尚未组织验收，尾矿库闭库工作正在进行中；溆浦辰州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工程已完成，尚需政府验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选祥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09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9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董事李中平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希山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选祥先生主持，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独立董事甘亮先生、郑武生先生、戴塔根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AR）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28,215.86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508,826,936.29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04,598,720.43元。

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1,202,039,4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2,122,368.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行业特点、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业务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与同类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综合决定有关审计费用事项，其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

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开展黄金租赁的数量为累计不超过9,200千克黄金，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其中自产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累计不超过自产金产量的5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

独立董事对上述套期保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1,803,377.45元，核销资产账面原值30,962,716.79元，账面价值13,121,951.92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选祥先生、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5）。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16）。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10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9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刘金莲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张勇波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以 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进行流动资金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11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与同类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综合决定有关审计费用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智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至2014年和2019年至今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伍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俭方，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6.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 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 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12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2022年度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本次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拟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1. 为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并以人民币支付黄金租赁费用的业务。租赁品种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一号金和二号金，即AU99.99和AU99.95。承租方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并且具有随时归还的特点。

2. 业务方式：

第一种方式：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合约的同时委托银行根据租赁黄金的数量及期限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

第二种方式：公司租赁的黄金由公司结合外购合质金的情况自行销售，黄金租赁到期后，公司以外购合质金加工所产黄金归还银行。

3. 黄金租赁的用途：公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

4. 租赁数量：根据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拟开展黄金租赁的数量为累计不超过9,200千克黄金。

5. 业务开展期限及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6. 信用额度：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为80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审议通过的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前置条件是前述融资额度事项须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租赁期限：最长期限12个月，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有效期自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8. 租赁成本（含租赁费用、远期套期保值相关费用等）：费率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按照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租赁费。

二、融资方式及融资成本

本次融资的完成是：1.公司在与银行办理完黄金租赁手续后，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现货黄金，并委托银行以相同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和期限一致的黄金远期合约，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黄金租赁业务合约向银行支付租赁费用。2.公司与银行办理完黄金租赁手续后，租赁的黄金由公司配合外购合质金进行销售，租赁到期后，公司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黄金给银行，归还的黄金为公司外购合质金加工所产黄金。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黄金租赁业务合约向银行支付租赁费用。

本次融资的融资成本包括黄金租赁费、黄金现货、期货合约买卖手续费等。

三、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融资的优势

1.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公司通过租入银行的黄金后再卖出，借助黄金的高流动性实现快速变现，能以较便捷的方式实现融资，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 黄金租赁利率灵活，且不受贷款利率和用途限制。

四、本项融资的风险控制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将黄金租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合质金收购量相匹配。

2. 公司制定了《黄金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合质金收购、销售与黄金租赁一体化业务管理办法》，对黄金租赁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流程和交易方式、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监督与风险控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3. 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黄金租赁业务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黄金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3. 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13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黄金的自产及外购加工业务中，市场价格面临敞口风险，在严格控制期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能有效转移价格风险，合理规避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延期交易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方式进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及期间

2022年度公司自产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累计不超过自产金产量的50%，黄金的外购加工业务原则上实行全额套保。

公司套期保值使用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投入的资金（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资金风险：虽然业务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但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损失。

3.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计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 政策风险：相关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风险。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2.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严格控制交易头寸。

3.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 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 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 对各子公司交易账户实行监管，并建立预警应急预案。

五、开展套期保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14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次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1,803,377.45元，拟核销的资产账面原值30,962,716.79元，账面价值13,121,951.92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36,328.42元，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036,328.42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的资产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资产情况

1. 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判断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每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6. 资产核销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实物资产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资产具体情况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转销/转回 | |
| 1 | 坏账准备 | 83,983,714.74 | -6,574,461.62 | | 2,342,797.63 | 75,066,455.49 |
| | 应收账款 | 17,411,278.34 | -3,753,630.58 | | 2,311,028.43 | 11,346,619.33 |
| | 其他应收款 | 66,572,436.40 | -2,820,831.04 | | 31,769.20 | 63,719,836.16 |
| 2 | 存货跌价准备 | 16,065,392.74 | 1,465,587.95 | | 15,517,928.44 | 2,013,052.25 |
| 3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94,664,091.31 | 36,912,251.12 | | | 231,576,342.43 |
| 4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29,336,435.22 | | 12,467,917.04 | | 116,868,518.18 |
| 5 | 商誉减值准备 | 33,981,085.65 | | | | 33,981,085.65 |
| 合计 | | 458,030,719.66 | 31,803,377.45 | 12,467,917.04 | 17,860,726.07 | 459,505,454.00 |

报告期内，因政策、技术革新等原因，公司范围内两家旧冶炼厂实施停产，且无后续生产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两家冶炼厂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核销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计提减值/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固定资产 | 4,354,802.12 | 3,030,050.20 | | 1,324,751.92 |
| 无形资产 | 24,265,117.04 | | 12,467,917.04 | 11,797,200.00 |
| 应收款项 | 2,342,797.63 | | 2,342,797.63 | |
| 合计 | 30,962,716.79 | 3,030,050.20 | 14,810,714.67 | 13,121,951.92 |

2021年12月底，公司及子公司按要求对各单位在产品、产成品、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盘点，盘点过程中，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报废和毁损，同时因子公司湖南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清算注销，对其所属采矿权予以核销。本年核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原值28,619,919.16元，账面价值13,121,951.92元；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多次清收均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342,797.63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相关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2022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二）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15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78,00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2,634.63万元。

2022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选祥先生和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商品 |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 非标金、硫酸 | 市场定价 | 170,000.00 | 21,053.10 | 138,417.33 |
|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及配件等 | 市场定价 | 500.00 | 113.85 | 579.17 |
| | 小计 | | | 170,500.00 | 21,166.95 | 138,996.50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料、商品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井下六大系统配件、机加工产品等 | 市场定价 | 1,000.00 | 1.73 | 48.30 |
| |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 金精矿 | 市场定价 | 104,000.00 | 8,041.38 | 62,947.68 |
| | 小计 | | | 105,000.00 | 8,043.11 | 62,995.98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货物运输、信息化服务、技术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400.00 | 18.93 | 487.45 |
| |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 工程劳务等 | 市场定价 | 1,800.00 | 4.11 | 37.69 |
| | 小计 | | | 2,200.00 | 23.04 | 525.14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编制报告、风勘服务、工程劳务等 | 市场定价 | 200.00 | 0 | 55.18 |
| | 小计 | | | 200.00 | 0 | 55.18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租金 | 市场定价 | 0 | 0 | 61.83 |
| | 小计 | | | 0 | 0 | 61.8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租金 | 市场定价 | 100.00 | 0 | 0 |
| | | | | 100.00 | 0 | 0 |
| 合计 | | | - | 278,000.00 | 29,233.10 | 202,634.63 |

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表格数据中，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包括除单独披露外的所有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发生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商品 |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 非标金、硫酸 | 138,417.33 | 165,000.00 | 7.52 | -16.11 | 公告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刊载网站：www.cninfo.com.cn |
| |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及配件 | 579.17 | 3,000.00 | 0.03 | -80.69 | |
| | 小计 | | 138,996.50 | 168,000.00 | - | -17.26 |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料、商品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井下六大系统配件、机加工产品等 | 48.3 | 200.00 | 0.01 | -75.85 | |
| |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 金精矿 | 62,947.68 | 100,000.00 | 3.18 | -37.05 | |
| | 小计 | | 62,995.98 | 100,200.00 | - | -37.13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货物运输、技术服务、信息化维护等 | 525.14 | 1,000.00 | 6.69 | -47.49 | |
| | 小计 | | 525.14 | 1,000.00 | - | -47.49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编制报告、风勘服务、工程劳务等 | 55.18 | 800.00 | 0.79 | -93.1 | |
| | 小计 | | 55.18 | 800.00 | - | -93.1 |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租金 | 61.83 | 100.00 | 100 | -38.17 | |
| | 小计 | | 61.83 | 100.00 | - | -38.17 | |
| 合计 | | | 202,634.63 | 270,100.00 | - | -24.98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向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向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销售金精矿、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期；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屋时间短于预期，交易金额低于预期。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 | | | | |

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表格数据中，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包括除单独披露外的所有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1）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成立于2006年4月13日，注册资本6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经营范围为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黄金集团的总资产为1,137,032万元，净资产为561,87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011,134万元，净利润为28,2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注册资本81,346.1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平江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硫酸、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氰化钠、液氯、烧碱、醋酸铅、锌粉、盐酸、硝酸、生石灰（以上产品购买）；硫酸、三氧化二砷产品的批发；黄金等有色金属收购、冶炼；黄金及副产品白银、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铜、铅、锌、锑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南冶炼的总资产为 86,715.82 万元，净资产为61,409.9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56,643.29万元，净利润为4,123.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天岳），成立于2021年06月23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注册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连云东路158号。经营范围为黄金矿产的采选；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采选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黄金天岳的总资产为9,667.07万元，净资产为9,430.2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569.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湖南黄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冶炼和湖南黄金天岳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采取货到付款方式、款到发货或约定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经查询，湖南黄金集团、中南冶炼、湖南黄金天岳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非独占经营"的原则，根据国际及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市场行情，依据原材料品质严格按标准作价。

（二）结算方式：采用货到付款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进行交易。

（三）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签署方式：在2022年度预计的总交易金额额度内，每一批次的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及需求情况签定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技术服务类交易合同则根据具体项目来签订。

2. 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总的有效期限。每一批次的合同期限则按相关交易的执行情况确定。

3. 生效条件：累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预计额度内时，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超出上述额度，则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南冶炼主要从事高砷金精矿和复杂金的冶炼加工，由于目前其未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准黄金产品交割资质，公司收购其生产的非标金通过公司的精炼加工提纯后，生产出可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的标准金锭；黄金洞矿业主要从事金矿采选，黄金洞矿业将金精矿销售给中南冶炼加工；黄金洞矿业向湖南黄金天岳提供工程劳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从时代矿机采购设备及配件；辰州矿业全资子公司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公司、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黄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设计、运输、维护等劳务，以充分利用公司在专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和专业化协作，提高公司的规模和影响力。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16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6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关联股东对《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 √ |
| 5.00 | 《2021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 | √ |
| 6.00 |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本次会议审议的6、7、9、10、11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2年4月11日（上午9:00-12: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4月10日）。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100　传真：0731-8229089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人：吴锋、崔利艳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55；投票简称：湘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 √ | | | |
| 5.00 | 《2021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 | √ | | | |
| 6.00 |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75,438股，发行价11.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3.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29,410.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070,582.41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0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为755,416,769.5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53,543,317.93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701,873,451.63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57,968,288.46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为813,385,058.0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5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0,000.00 |
|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 692.94 |
| 募集资金净额 | 79,307.06 |
|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 75,541.66 |
|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1,995.28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5,760.68 |
| 加：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36.15 |
|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 5,796.83 |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0.00 |

注1：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354.33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792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54.3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实际置换5,265.61万元，其中：黄金洞矿业采选1,600t/d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1,544.71万元，大万矿业采选1,400t/d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2,664.90万元，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1,056.00万元。2017年置换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88.72万元。

注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0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9,592,000.00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注3：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零。

注4：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5,760.68万元（最终银行注销资金转出5,796.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单位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备注 |
|---|---|---|---|---|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 800208386502011 | 活期 | 已销户 |
|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辰州矿业支行 | 1914012029200011577 | 活期 | 已销户 |
|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浦发银行长沙劳动东路支行 | 66190155260001109 | 活期 | 已销户 |
|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 800210095601016 | 活期 | 已销户 |
|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新邵支行 | 43050165720800000084 | 活期 | 已销户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银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清零，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79,307.06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796.83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75,541.68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本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黄金洞矿业采选1,600t/d提质扩能工程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 14,940.14 | 99.60 | 2019年12月底 | 1,485.32 | 否 | 否 |
| 2、大万矿业采选1,400t/d提质扩能工程 | 否 | 18,000.00 | 18,000.00 | | 18,002.27 | 100.01 | 2019年12月底 | 2,155.45 | 否 | 否 |
| 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 否 | 16,456.38 | 16,456.38 | | 16,456.42 | 100.00 | 2019年12月底 | 6,480.27 | 是 | 否 |
| 4、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 16,333.75 | 81.67 | 2020年12月底 | 682.15 | 否 | 否 |
| 5、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543.62 | 9,850.68 | | 9,809.10 | 99.58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0,000.00 | 79,307.06 | | 75,541.68 | | | 10,803.19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黄金洞矿业采选1600t/d提质扩能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地质品位降低，且人工、材料及系统运行刚性成本上升，导致效益未达预定目标。2、大万矿业采选1400t/d提质扩能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2021年中深部开采，人工、材料及系统运行刚性成本上升，导致效益未达预定目标。3、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2月底开始投产试运行，目前生产稳定，因前期调试等原因2021年实际产量未达到预期，导致效益未达预定目标。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1"。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2"。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1."黄金洞矿业采选1,600t/d提质扩能工程"节余资金59.86万元。2."大万矿业采选1,400t/d提质扩能工程"超出承诺投资2.27万元，为利息收入。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超出承诺投资0.04万元，为利息收入。4."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节余3,666.25万元，为待支付的相关设备质保金及工程尾款。5.补充流动资金节余41.58万元。6.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031.45万元。合计节余金额5,796.83万元。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4"。 |
|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不适用 |